

第一部分《资格文件》

符合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”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的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亚运安保无人机防御反制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TZB-2023060495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人机防御反制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浙江华智新航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33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1.5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或公章）：浙江华智新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7 月 16 日